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9 年 9 月 11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0 日 15:00—2019 年 9 月 11 日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公司中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胡翔海董事主持。

6.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735,314,9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63.7998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2.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735,237,2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63.7930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7,7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0.0067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7,7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0.00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735,292,85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股数 22,11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481%；反对 22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5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735,295,65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股数 19,31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512%；反对 19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4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735,295,65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股数 19,31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512%；反对 19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4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735,295,65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股数 19,31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512%；反对 19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4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735,295,65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股数 19,31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512%；反对 19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4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广东仁人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张润律师、刘振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仁人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